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就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授出豁免

本公告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八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ii)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iii) 推遲藉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的日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核數工作最新情況

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一直在密切合作，以推進核數工作的實施，截至本公告日期，自六月公告日期以來已執行的核數程序已取得實質性進展。然而，隨著最近幾週中國新冠病例減少，防控措施所施加的限制僅伴隨正常商業活動的逐步恢復而鬆動。因此，許多公司及銀行實體尚未恢復到其各自的全面經營規模，導致為進行核數師獨立核數工作而受理資料請求及發出相關詢證函進一步推遲，特別是，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實體討論後所了解的情況，彼等亦面臨應對其他各方類似核數請求的積壓情況。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程序尚未完成。

為此，董事會謹此基於與核數師的討論及本集團管理層可得的資料，向股東更新完成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核數工作的目前進展及預期時間，詳情如下：

收取銀行及第三方詢證函

- (i) 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在接收多份銀行詢證函及第三方債權人詢證函時遇到普遍延遲，於八月公告之時或前後，多份有關詢證函處於銀行及第三方債權人內部審批及簽發程序的最後階段，或處於交付至核數師辦事處的過程中，在該等詢證函發出並交付至核數師辦事處之前這已花費約一到兩週時間，尤其是由於因當地情況而不時造成的郵政及快遞配送限制及延誤。於上週內，核數師已基本收到所有上述詢證函。預期核數師將於本週內收到最後一份尚未收取的銀行詢證函。

估值項目盡職調查

- (ii) 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收到估值報告工作草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由於收回本集團圖書出版、採購及發行業務分部若干下游分銷商的應收款項所致，該分部於二零二二財年在中國多個地區因新冠變異株演變而持續點狀爆發新冠確診病例的背景下，一直遭受著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且業內業務活動整體放緩導致諸多行業參與者面臨現金流狀況緊張以及產業鏈上的收付款結算幾乎停滯；及(b) 本集團所持有其他公司若干股權的公允值，以及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項目乃作為本公司正常年度核數流程的一部分進行，且核數師於過去數週內一直在審閱報告草稿，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報告主要內容以及根據適用核數程序進行必要盡職調查。

(iii) 本公司委聘的估值師（「估值師」）延遲編製估值報告草稿亦歸因於估值師及參與估值程序的其他各方遭遇針對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所帶來的影響。估值師在部署全面人力資源到辦公室現場審閱相關原始憑證以編製相關估值模型及進行其他估值工作方面面臨實際困難。此外，披露方所面臨的應對資料請求積壓情況進一步拖慢估值進程，而本集團一直在盡力促進有關進程。這主要歸因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特別是本集團總部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上海）的一般商業活動尚未恢復到各自的正常水平。就董事所知及如核數師所告知，上述審閱及盡職調查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已基本完成。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基本敲定

(iv) 核數師將於本週內進一步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任何需要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數據及財務報表附註作出的必要調整。同時，核數師將安排本公司更新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改進草稿進行必要的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預期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基本敲定。

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董事會經考慮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核數工作當前進展所作的評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公告並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補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及董事目前概不知悉基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核數結果的任何發現而出現的內幕消息。

聯交所授出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將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就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送交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50C條，上市發行人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並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聯交所，以便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所載的原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項下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因此，藉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

上述豁免僅適用於本案，而倘本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上述豁免。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的指引就涉及上述事宜的重大發展及更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